

采购党群服务中心红马甲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311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郑腾

联系电话：0755-23601765

乙方：深圳红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209

法定代表人：曹羽

委托代理人：罗菊芬

联系电话：15919738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标的名称、规格等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件)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党群服 务中心 马甲	定制	S 码	65	50	3250	
2			M 码	162	50	8100	
3			L 码	240	50	12000	
4			XL 码	239	50	11950	
5			2XL 码	152	50	7600	
6			3XL 码	96	50	4800	
7			4XL 码	46	50	2300	
总数：				1000	共计人 民币：	50000	

第二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经甲方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提供的账号，乙方应当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账号如下：

户名：深圳红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15963182910085

第三条、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乙方应当于2023年5月12日将货物送到各社（园）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货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当及时验货，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乙方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应当于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作出退货或重换处理，如果重换的，需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经重换2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对重换货物予以退货处理。

第五条、风险转移

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后，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但是质量问题除外，货物风险仍在乙方。

第六条、乙方承诺

1、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如果存在质量瑕疵，乙方愿意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货物过程中，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5天内予以调换，若不能按时调换，按退货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面及时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乙方如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货物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五日（含本数）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财政流程不能及时出账的除外，需提前知会乙方。

4、因违约发生的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需双方签署并盖章，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4.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罗菊芳

日期：2023.4.28